

#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赣01破15号之二

申请人：江西优声优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王隆彬，江西优声优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。

2025年12月24日，江西优声优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其制作的《江西优声优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经债权人表决通过为由，请求本院裁定认可。

管理人报告：管理人向债权人送达了《江西优声优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截至2025年12月15日收到债权人浙江五合进出口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家债权人同意上述财产分配方案的表决票，同意上述财产分配方案的债权人数占100%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%，该表决事项通过。

本院认为，经债权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江西优声优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江西优声优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对该方案进行确认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认可债权人表决通过的《江西优声优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判长 诗雨  
审判员 曾琴  
审判员 喻文勇  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
法官助理 龙超  
书记员 刘尉舟

附：《江西优声优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

# 江西优声优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

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(2025) 赣 01 破申 2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江西优声优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合称“债务人”）破产清算案件，并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(2025) 赣 01 破 15 号《民事决定书》依法指定北京市京师（南昌）律师事务所为江西优声优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，王隆彬担任管理人负责人。

现管理人依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本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，依法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。

## 一、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

中国银行青云谱支行账户存款 6203.15 元。

## 二、关于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

1.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于本案收取案件受理费 25 元。

2.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，明细如下：

刊刻破产管理人印章 140 元，打印快递费 70 元，管理人尽调等差旅费 140 元，税务局解除非正常户罚款 500 元，总计 850 元。

以上费用均为管理人垫付。

## 三、管理人报酬

依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》第二条之规定，本案根据最终可供清偿的财产总额价值在 12% 以下确定，即本案管理人报酬为  $(6203.15 - 25 - 850) \times 12\% = 639$  元。

## 四、普通破产债权。

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，按照比例分配。依据上述分配原则，本案可分配给 2 为债权人的金额为：

$6203.15 - (25 + 850 + 639) = 4689.15$  元

则 2 位债权人分配具体金额如下：

1. 深圳市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$4689.15 \times (579293.14 \div 1320626.86) = 2056.66$  元

2. 浙江五合进出口有限公司

$4689.15 \times (741363.72 \div 1320626.86) = 2632.49$  元

五、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实施

1. 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提供的银行账号转账支付现金。债权人银行账号如有变更，应在管理人分配前，将变更信息书面通知管理人。

2. 管理人依据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，制定破产财产分配明细表，列明各债权人分配受偿金额、清偿比例等。

3. 管理人应将破产财产分配明细表向法院报告。经向法院报告后，管理人将破产财产分配明细表通知全体债权人，并依法公告。

管理人特别告知：债权人同意，无需另行召开债权人会议对破产财产分配明细表进行表决。

本方案为第一次表决。如本方案经债权人二次表决未通过的，由人民法院裁定。

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，由管理人执行。